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2號

債 權 人 黃金姘

債 務 人 大洋染整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娟即董事張財之繼承人

張君澤即董事張財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張柱秀即董事張財之繼承人

張林淑瓜即董事張炎之繼承人

張家榮即董事張炎之繼承人

張家瑋即董事張炎之繼承人

張碧雲即董事張炎之繼承人

張碧樺即董事張炎之繼承人

張森榮即董事張水本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0樓之0

張慧卿即董事張水本之繼承人

張麗卿即董事張水本之繼承人

居桃園大溪區埔頂路0段000巷000弄00
號

張徐桃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張金潘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張金春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林瑞琪即股東張登、張鳳嬌之繼承人

林政雄即股東張登、張鳳嬌之繼承人

張絨嬌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之0

張榮嬌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張金池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張文珠即股東張登之繼承人

黃金姘即股東張錫琛之繼承人

張君澤即股東張錫霖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鄭雅玲即股東張錫霖之繼承人

紹陳美池即股東紹達誠之繼承人

紹揚威即股東紹達誠之繼承人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02 號0樓

03 紹儀娘即股東紹達誠之繼承人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05 之0

06 紹英豪即股東紹達誠之繼承人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肆仟零捌拾
09 壹元、伍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一、二
10 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